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模範生推薦辦法

1. 目的：培養學生榮譽觀念，激發學生見賢思齊，努力向善之精神，提昇敦品勵學風

 氣，並樹立優秀青年楷模。

1. 名額：每班一名，敬請導師推薦。
2. 推薦標準：
 （一）本學期智育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 （二）選拔之前未曾受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3. 獎勵：各班模範生由學校頒發獎狀，高三模範生另於6月底參與與市長合影活動，以茲鼓勵。
4. 請於**3月26日(五)放學前將紙本繳回學務處訓育組，並另寄送電子檔至activ@email.tyhs.edu.tw**。(下載檔案:學校首頁→行政團隊→學務處→訓育組→辦理活動欄位→點選模範生字樣)。高三畢業生因需保留時間製作獎狀及獎品，故需提早提供名單至教育局，請高三導師協助於**3月3日(三)放學前**，提供模範生名單至訓育組。

|  |
| --- |
|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09學年度模範生推薦名單 110年 月 日（請以正楷繕寫清楚） |
| 班級 |  年 班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
| 請導師詳列學生優良事蹟及評語 |
|  |
| 導師簽名 |  | 評選結果 |  |